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锦伟(以下或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所持有的34,028,493股减少至29,42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51%(以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计算)减少至5.00%(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朱锦伟发来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锦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二级市场增持、二级市场减持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导致其所持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4,028,49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的8.51%。

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的1.45%。本次减持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34,028,493股减少至28,228,493股,持股比例由8.51%减少至7.06%。

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400,000,000股增加至588,459,8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28,228,493股增加至41,778,170股,持股比例由7.06%增加至7.10%(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计算)。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1.46%。本次增持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41,778,170股增加至50,362,170股,持股比例由7.10%增加至8.56%。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3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3.56%。本次减持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50,362,170股减少至29,423,069股,持股比例由8.56%减少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锦伟	持有股份	34,028,493	8.51	29,423,06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28,493	8.51	29,423,069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证券代码:68828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锦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湘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锦伟	
上市公司、公司、圣湘生物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所持有的34,028,493股减少至29,42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51%(以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计算)减少至5.00%(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计算)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锦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69,1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锦伟	持有股份	34,028,493	8.51	29,423,06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28,493	8.51	29,423,069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二级市场增持、二级市场减持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导致其所持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4,028,49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的8.51%。

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的1.45%。本次减持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34,028,493股减少至28,228,493股,持股比例由8.51%减少至7.06%。

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400,000,000股增加至588,459,8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28,228,493股增加至41,778,170股,持股比例由7.06%增加至7.10%(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计算)。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1.46%。本次增持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41,778,170股增加至50,362,170股,持股比例由7.10%增加至8.56%。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3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3.56%。本次减持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50,362,170股减少至29,423,069股,持股比例由8.56%减少至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不存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锦伟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圣湘生物	股票代码	688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锦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分红送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028,493 持股比例:8.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605,424 变动比例:3.51% 变动后持股数量:29,423,069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11/26至2023/12/20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分红送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锦伟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3-0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7,538,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官江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建军、付培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志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8,628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6,991,728	99.9655	546,900	0.03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8,628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372,248	99.4226	9,166,380	0.5774	0	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6,993,828	99.9656	544,800	0.034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董事候选人程官江	1,587,536,528	99.9998	是
6.02	董事候选人张建军	1,587,536,528	99.9998	是
6.03	董事候选人付培众	1,587,536,528	99.9998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管炳春	1,587,536,528	99.9998	是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先平	1,587,536,528	99.9998	是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玉荣	1,587,536,528	99.9998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监事候选人李保红	1,587,536,528	99.9998	是
8.02	监事候选人王志勇	1,587,505,928	99.9979	是
8.03	监事候选人洪烨	1,587,505,928	99.99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9,211,742	100.0000	0	0	0	0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664,842	94.0630	546,900	5.9370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11,742	100.00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5,362	0.4924	9,166,380	99.5076	0	0
5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666,942	94.0858	544,800	5.9142	0	0
6.01	董事候选人程官江	9,209,642	99.9772				
6.02	董事候选人张建军	9,209,642	99.9772				
6.03	董事候选人付培众	9,209,642	99.9772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管炳春	9,209,642	99.9772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先平	9,209,642	99.9772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玉荣	9,209,642	99.9772				
8.01	监事候选人李保红	9,209,642	99.9772				
8.02	监事候选人王志勇	9,179,042	99.6450				
8.03	监事候选人洪烨	9,179,042	99.64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　赵沁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3-1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安钢会展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程官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张建军、付培众委托董事程官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选举程官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程官江、张建军、付培众、管炳春、周东锋、孙拓、郭保锋组成,程官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由委员唐玉荣、张建军、成先平组成,唐玉荣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由委员成先平、程官江、张建军、管炳春、唐玉荣组成,成先平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委员管炳春、程官江、成先平组成,

管炳春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程官江提名,聘任王春祥为公司经理,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程官江提名,聘任郝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鉴于目前郝猛尚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程官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郝猛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将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议案。

经公司经理王春祥提名,聘任潘宋军、商存亮、王刚为公司副经理,聘期三年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经理王春祥提名,聘任郭成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春祥、郝猛、潘宋军、商存亮、王刚、郭成许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经研究,聘任刘志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王春祥,男,1970年出生,工程学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钢股份公司第二轧钢厂副厂长、工会主席,安钢股份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安钢股份公司生产安全处党支部书记、经理。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郝猛,男,1977年出生,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钢集团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室主管、主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处法律事务室主任。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处副经理。

潘宋军,男,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书记、总经理,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副书记、经理。

商存亮,男,1969年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进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板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科长、副厂长、销售公司副经理、新品办副主任、第二炼轧厂副厂长、工会主席,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王刚,男,1973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处副处长、副经理、经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处书记、经理。

郭成许,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进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首席专家、副部长、副总监、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志辉,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进入安钢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安钢集团财务部科员、安钢集团经营管理部主管、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3-10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安钢会展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李保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王志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洪烨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保红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4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吴学军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7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